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941,证券简称:伊悦尼,以下简称“伊悦尼”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事项,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如下:

一、公司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为负。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718万、2689万、934万。净利润分别为-315万、-1371万、-183万。公司未来存在亏损持续扩大的风险。

二、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离职,分公司人员流失,分公司列入异常经营目录。

2018年7月12日,卢佐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2018年8月28日,马飞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公司下属分公司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2018年5月2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做出决定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



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空缺，分公司尚在经营异常名录内。

三、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

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岳富与花国军签订了《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尹岳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5,100,000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5,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持股比例19.62%）质押给花国军，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兵与汤军签订了《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陈海兵将其所持有公司的4,900,000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4,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持股比例18.85%）质押给汤军，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9月8日，尹岳富、陈海兵分别与花国军、汤军签订延期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主合同借期延长九个月，延续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主合同执行。

经核查2018年10月19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尹岳富、陈海兵的股权状态为质押中。

四、 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2018年半年报，公司2018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718,230.17元（未经审计）。其中现金78,989.27元，银行存款143,525.65元，其他货币资金1,495,715.25元。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不能提供2018年6月30日完整银行账户对账单

和其他证明文件，主办券商无法对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进行审查。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伊悦尼的持续督导义务，并不断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无法保证 2018 年半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田